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本署檔號：200217607
來函檔號：CB(3)PAC/R39

機密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37 120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 2 章：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
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來函備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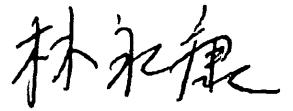
香港海關曾就該部門為快速核實旅客的離境時間的建議機制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本公署已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對建議的機制作出評論。本公署對閣下來信附件 IV 所開列的香港海關的回應表示歡迎，雖然香港海關或許會就下述事項再加闡述：

- (a) 第 B 部第 1 項 —— 就海關人員查閱旅客記錄一事，向有關人員提供一份收集其活動記錄的目的聲明。
- (b) 第 B 部第 4(b)項 —— 制訂「提示性」系統，藉以將「無發現用身份

證號碼入境的記錄」的所有個案通知監管人員及進行調查，以防止經授權人士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查閱資料。

如對上文所述各點有任何問題，請致電與本人(電話：2877 7123)或高級個人資料主任陳建田先生(電話：2877 7198)聯絡。

署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林永康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海關關長 (傳真號碼：2854 1959)

入境事務處處長 (傳真號碼：2519 6580)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